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字[2018] 17 号

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 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（试行）

围绕云南大学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任务，结合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的切实需求和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、提高学位授予质量、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、发挥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作用，特制定《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》，以促进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科研成果条件

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，须达到如下 1~4 科研成果条件：

1、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科研奖励等）必须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，且产生于在学期间。

2、科研成果必须以云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3、在学期间，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。

4、在学期间，达到如下（1）~（5）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发表 SCI 或 EI 或 CPCI-S 检索的期刊论文或导师认定本领域重要会议论文 1 篇；

(2)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在本学科领域的中文一级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；

(3)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，获得正式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

(4) 研究生本人排名前三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（不含教学成果奖励、社会力量设立奖励）；

(5) 研究生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、项目以云南大学为依托单位，申请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厅级或校级科研项目）。

说明：

第一、论文需提交纸质版和官方认可的 SCI/EI/CPCI-S 检索证明；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，需核查原件、提交复印件。

第二、论文原则上以正式发表、并提供 SCI 或 EI 检索证明为准，若论文已被录用但尚未发表、或者发表但尚未被检索，需提交经导师签字认可的论文录用证明和源刊证明，方能申请学位。

二、科研成果条件审核

1、由研究生本人对照《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》中的科研成果条件要求，本人自行撰写《博士学位申请报告》（科研成果条件满足情况说明、成果附件材料），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后，提交所在学位点。

2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点审核后，将审查结果和意见返回给研究生本人；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，由分管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后返回给研究生本人，同意其申请博士学位。

3、若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，因科研成果尚不符合学位

申请条件的答辩者，可根据学校规定毕业，答辩通过之日起两年内，可按规定提交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《博士学位申请报告》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本办法从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未尽事宜，由信息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。

